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151號

抗 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陳依靈

相 對 人 頑沙發精品家居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元馨

相 對 人 莊尚武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全字第48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裁定廢棄。

二、抗告人以新臺幣86萬2,429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登錄債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258萬7,287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但相對人如以新臺幣258萬7,287元為抗告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三、抗告人以新臺幣33萬3,333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登錄債券為相對人陳元馨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陳元馨之財產在新臺幣10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但相對人陳元馨如以新臺幣100萬元為抗告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四、聲請及抗告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十分之七，餘由相對人陳元馨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固定有明文，旨在保障債權人及

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抗告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惟假扣押係保全程序，假扣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為假扣押之執行，亦為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明定，是假扣押裁定具隱密性，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準此，本件係抗告人針對原法院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為抗告，依上揭說明，爰不另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合先敘明。

二、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頑沙發精品家居有限公司（下稱頑沙發公司）於民國111年8月18日邀同相對人陳元馨、莊尚武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僅繳納至113年3月止，依約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258萬7,287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下稱附表一債務），經伊催討未果；陳元馨於113年2月21日向伊借款100萬元，因陳元馨為附表一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約對伊所負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100萬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下稱附表二債務）。頑沙發公司於營業時間無實際營運，客觀上無營業收入可償債，且負債總額921萬1,000元皆已逾期，顯見資金週轉不靈；莊尚武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2張，金額為21萬3,500元未清償，及於113年1月間將其名下位於嘉義之不動產出售，除增加負擔外，意圖減少財產，已瀕臨無資力；相對人另遭第三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租迪和公司）聲請本票裁定；陳元馨與莊尚武為夫妻，係同一經濟體，具不可分關係，頑沙發公司為渠等婚後設立之公司，資本額及營業收入均為婚後財產；如不及時扣押渠等財產，將來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伊已釋明本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如釋明不足，願供擔保以補不足。原裁定認為伊未釋明而駁回聲請，顯然不當，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准伊分別供擔保後對相對人之財產在258萬7,287元及陳元馨之財產在100萬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01 三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
02 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
03 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
04 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均應加以
05 釋明。僅於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06 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至所
07 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日後不能強
08 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並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
09 擔或為不利益處分，致陷於無資力狀態，或將財產隱匿，或債
10 務人逃匿無蹤等積極作為為限。另供釋明之證據，係指該證據
11 本身即時可供法院調查，而使法院得生薄弱之心證，信釋明之
12 事實大概如此而言。

13 四經查：

14 (一)關於假扣押之請求：抗告人主張頑沙發公司邀同陳元馨、莊尚
15 武為連帶保證人而向伊借款300萬元，及陳元馨向伊借款100萬
16 元，因頑沙發公司自113年4月起未再依約繳款，上開二筆債務
17 均已視為到期，迄尚欠如附表一、二債務未清償等情，並提出
18 貸款契約書、同意書、授信約定書、承諾書、利率歷史資料
19 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備查卡（見原裁定卷第17至55頁）可
20 稽，堪認抗告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已為相當之釋明。

21 (二)關於假扣押之原因（即必要性）：抗告人主張伊業向相對人催
22 討未果，頑沙發公司已無實際營業並負擔多筆其他金融機構貸
23 款債務；陳元馨為該公司負責人，且與莊尚武為夫妻，莊尚武
24 於前揭債務視為到期前後有支票退票紀錄並於113年3月間有處
25 分其名下財產之行為；相對人共同簽發之本票，已遭另案債權
26 人中租迪和公司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獲准，顯有增加負擔、脫
27 產或日後不能強制執行之虞等情，並提出催繳紀錄表、催告函
28 暨回執、公司現場照片、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
29 料、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
30 司票字第15438號民事裁定、陳元馨及莊尚武之身分證、土地
31 建物登記謄本暨異動索引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原裁定卷第57至106頁)為證，已足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應認抗告人主張附表一、二債務，有日後不能或甚難執行之假扣押原因，已提出釋明之方法，雖該釋明仍有不足，惟其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即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得准許。

五綜上所述，本件抗告人對相對人之假扣押請求及原因均已有所釋明，且其釋明之不足得以擔保補之，應予准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聲請，容有未洽，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3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

法 官 陳蒨儀

法 官 饒金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泰寧

附表一：

編號	借 款 人	連帶保證人	本 金	年 利 率	利 息	違 約 金
1	碩沙發公司	陳元馨 莊尚武	258萬7,287元	3.5%	自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計算	自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計付

01 附表二：
02

編 號	借 款 人	本 金	年 利 率	利 息	違 約 金
1	陳元馨	100萬元	2.295%	自113年7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左列利率計算	自113年7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 按左列利率20%計付